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年专业学位（工程类博士） “申请-考核”制招考说明

华中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始创于 1952 年，经过几代人的不懈努力，现已具备独特的学科优势和办学风格、良好的软硬件环境和浓郁的学术氛围，成为华中科技大学规模较大、实力雄厚的学院之一。

1998 年“材料科学与工程”获得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2007 年评为国家一级重点学科，涵括有“材料物理与化学”、“材料学”、“材料加工工程”三个二级学科，其中“材料学”和“材料加工工程”为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一级学科为国家“211 工程”和“985 工程”重点建设学科，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入选第二轮“双一流”建设学科一流培优行动，设有博士后流动站，目前“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排名稳居全球前 1%。

学院拥有材料成形与模具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材料科学与工程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数字化材料加工技术与装备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国家示范性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基地、科技部快速原型制造技术生产力促进中心、教育部材料学科创新型人才培养实验区等多个国家级科研与教学平台，也是国家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创新中心、强磁场装置和精密重力测量研究设施等国家研究平台重要依托学科。学院近 5 年共投入过 3 亿元进行研究平台建设，建立了先进的材料分析与测试、材料制备、材料成形等公共科研与教学平台。

学院建有一支由院士和知名教授领衔，“老、中、青”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中国工程院院士 2 名，教授和研究员 79 名、副教授和副研究员 58 名。其中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 40 余名，省部级人才计划入选者近 30 名，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1 个，教育部创新团队 2 个。

近 5 年来，学院承担了各类科研项目过 1000 多项，包括国家 973、重大专项、863、支撑计划、ITER 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重点等，累计科研经费超过 6 亿元；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30 余项，其中牵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8 项；实现多宗重要技术成果转化，有利支撑了社会经济发展和国家重大需求；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了大量高质量的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7 名教授入选全球高被引学者；出版专著和教材近 30 部。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有三种方式：推荐免试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和申请考核制博士生。全日制工程博士不接收同等学力考生。

奖学金评定和助学金、贷款资助等办法按学校有关规定实行。

热烈欢迎青年学子来华中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习深造！

招生专业目录及报考条件

类型	学科（类别）及研究方向	申请条件
专业学位	材料工程(085601)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p> <p>2、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p> <p>3、符合我校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p> <p>4、英语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或四级考试（CET-4）550 分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不包含共同一作或导师一作）发表 1 篇 SCI 英文论文；或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TEM-8）合格；或 TOEFL 成绩（iBT）达到 90 分及以上；或 IELTS 成绩达到 6 分及以上；或 GRE 成绩达到 300 分及以上；或 GMAT 成绩达到 650 分及以上。 （2）本科或硕士阶段获英语专业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 （3）在国（境）外有 1 年以上（含 1 年）全日制学习或研究经历（英语为当地主要日用语言和授课语言），须提供国外学习经历的证明、学历学位证书或成绩单。 未满足以上条件的考生，如希望报考，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外语水平测试并通过最低合格分数线。</p> <p>5、具有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已公开发表 1 篇与专业相关的中科院 3 区及以上学术论文（说明：论文分区指的是截至申请日的最新中科院大类分区）：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硕士导师为第一作者且申请人为第二作者；报名时论文全文必须已公开发表且有 DOI 号。 （2）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申请人排名第 1 或硕士导师第 1 申请人第 2）。 （3）获“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家级奖励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奖励（申请人排名第 1）。</p> <p>6、申请人需提供不超过 3 项代表性成果（论文、专利或其他），超过 3 项的以成果清单的前 3 项为准。</p>
	00(全日制)不区分研究方向	

<p>专业学位</p>	<p>00(非全日制)不区分研究方向</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p> <p>2、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p> <p>3、获得硕士学位后在工程技术领域的企业（科研院所）连续工作满三年或具有工程实践经历满三年（获得硕士学位到博士入学之日）；或获得学士学位后在工程技术领域的企业（科研院所）连续工作满八年或具有工程实践经历满八年（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入学之日）。。</p> <p>4、具有较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在所在工程领域取得突出成果；主持或者作为骨干参与过重要工程项目，或正在承担相关工程领域的研究项目（需提交项目申请书、验收报告、结题报告等；单位人事部门推荐申请证明，包括实际工作年限、参与科研及管理工作情况等）。</p> <p>5、年龄原则上不得超过 45 周岁。</p>
--------------------	------------------------	---

提交材料清单

(1) 《华中科技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模板可参见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2) 本科、硕士阶段学业成绩单（须加盖学校教务或人事档案部门公章）。

(3) 硕士学位论文（往届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研究工作进展报告（应届生提交）。如涉密工作必须事先进行脱密处理。

(4) 具有代表性的科学研究成果，如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

(5) 各类外语水平证书或证明材料。注：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除证书外，还须提供中国教育考试网 (<http://cjcx.neea.edu.cn>) 查询结果截图。如申请免考，请务必在系统中选择，并提交有效证明材料。

(6) 在职人员报考需提供单位推荐意见及相关经历证明等。

(7) 2位推荐专家信息：我校将通过系统向推荐专家发送邮件和短信，由推荐专家在线提交意见。请考生提前联系好推荐专家，并获取准确有效的联系方式（邮箱与联系电话）。1位专家为拟报考博导，另一位推荐专家建议为考生的硕士导师，或与报考学科或专业类别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

称人员)。

(8) 非全日制工程类博士申请须提交的其他材料：所在单位推荐信 1 封，提供考生实际工作年限、参与科研及管理工作情况，加盖人事部门公章，装入信封密封；主持或者作为骨干参与过重要工程项目，或正在承担相关工程领域的研究项目证明，需提交项目申请书、验收报告或结题报告等材料中可证明申请者参与该项目的人员名单页（涉密项目需由单位保密部门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提交方式

考生申请材料提交及缴费务必在 2024 年 3 月 8 日前在我校博士“申请-考核”报名系统完成。

学院将对申请材料符合报考说明要求的情况进行初审并反馈意见。已在 3 月 8 日前完成材料提交及缴费的考生可根据反馈意见修改或补充材料，截止时间为 3 月 12 日 17:00 前（包括推荐人在系统提交推荐意见）。系统关闭后不再接收补充材料。

单位推荐信及项目证明邮寄地址：湖北省武汉市华中科技大学材料学院焊接楼 213

联系人：何老师、付老师

咨询电话：027-87557904

咨询邮箱：helihua@hust.edu.cn